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岑溪市 2024 年度四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

工程地址：岑溪市

委 托 人：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监 理 人：南宁八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一、委托人（即建设单位）委托监理人（即监理单位）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岑溪市 2024 年度四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岑溪市

工程等级：合格

工 期： 天

计划投资：1677122.98 元

监理范围：岑溪市 2024 年度四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1、南六村车田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道路硬化 225m，场地硬化 75 m²，浆砌石挡土墙 187m³。2、南六村水库移民水表安装工程：安装水表 132 个。3、湓河村四头组水库移民道路挡土墙工程：浆砌石挡土墙 304m³，路面硬化 225 m²。4、湓河村四头组饮水提质工程：深水井 2 个，横山井 2 个，管路 3000m，水池 1 座及抽水设备等。5、河口村石灰碑组道路及挡土墙工程：道路硬化 360m，建设道路浆砌石挡土墙 175m³ 等。6、河口村上河组道路挡土墙工程：建设浆砌石挡土墙 325m³ 硬化道路 127.5 m² 等。7、河口村文头冲和阳教坡组太阳能路灯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5 盏。8、河口村文化广场水毁修复工程：打木桩 200 条，填土方 1200m³。9、合和村尾组水库移民太阳能路灯工程：安装太阳能路灯 85 盏。10、六各村龙瑞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篮球场 1 座，场地硬化 500 m²，排水沟 100m 等。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本工程监理合同；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 (3) 本合同标准条件；
- (4) 监理大纲；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人对委托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应及时完成，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又无特殊原因，累计三次以上或监理人监理的标段由于进度慢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关人员，并视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拨付监理费、扣减监理费或罚款等措施。

六、监理人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政责任书的规定，不得向承包人吃、拿、卡、要，不得接受承包人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礼物和任何报酬（包括各种名目的回扣、提成、津贴等），否则视为违约，委托人有权更换监理人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委托人向监理支付的监理费，按本合同规定汇入监理人指定的账户。

八、根据监理范围的工作内容，监理费组成比例为：质量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40%、进度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20%、投资控制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20%、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工作监理费占全部监理费的20%。监理费（包含平行抽检费等）本合同金额（大写）：贰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肆分整，¥：25156.84元（1677122.98×1.5%）。10个子项目监理费如下：1、南六村车田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233098.65元×1.5%=3496.48元。2、南六村水库移民水表安装工程：15789.73元×1.5%=236.85元。3、湓河村四头组水库移民道路挡土墙工程：260708.77元×1.5%=3910.63元。4、湓河村四头组饮水提质工程：223790.99元×1.5%=3356.86元。5、河口村石灰碑组道路及挡土墙工程：275858.33元×1.5%=4137.87元。6、河口村上河组道路挡土墙工程：183094.64元×1.5%=2746.42元。7、河口村文头冲和阳教坡组太阳能路灯工程：10837.96元×1.5%=162.57元。8、河口村文化广场水毁修复工程：52897.11元×1.5%=793.46元。9、合和村尾组水库移民太阳能路灯工程：195083.30元×1.5%=2926.25元。10、六各村龙瑞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25963.50元×1.5%=3389.45元。

九、为加强对项目的质量管理和控制，如有不合格项目，该项目质量控制工作监理费扣减20%。

十、本合同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监理施工服务期项目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十一、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建设单位：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监理单位：南宁天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岑溪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55号荣和

山水美地东盟国际 C 座 29-A 号

邮编:

邮编: 530022

电话:

电话: 0771-534547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思湖支行

开户名称: 南宁八桂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五分
公司

帐 号:

帐 号: 4050120101096485020

本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岑溪市水库移民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委托人（指建设单位）。
- (2) 监理人（指监理单位）。
- (3)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4)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5)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6)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7)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8)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9)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10)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11)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2)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3)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如专用合同上中规定有预付款，否则不用支付)。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六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八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三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三十九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四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如与标准条件不符或未引用标准条件的，以专用条件为准。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适用的法规为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法规性文件。

第三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 监理范围：

包括：岑溪市 2024 年度四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

(二) 主要监理工作内容

- 1、协助委托人填写开工报告。
- 2、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其实施。
- 3、审查承包人或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和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

(2)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道路硬化。

(3)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太阳能路灯基础挡土墙基础验收等。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所有。

(5) 在本合同终止后28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5、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试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并指定试验单位）对材质进行再化验，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工程上。对于政府采购材料（甲供材料），监理工作为：

(1) 组织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按有关验收标准或对各种甲供材料进行现场签收。

(2)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作出材料计划，并进行审核，每周负责向委托人汇报甲供材料的供需情况（计划采购量、实际已采购量、预增（减）购量、材料质量等）。

(3) 根据材料计划与承建商、材料供应商协商确定合理的材料进场时间、车次等，并书面汇报委托人。

(4) 负责监督承建人进行标段内的甲供材料的调拨。

(5) 在需进行材料核查时组织承建商或材料供应商进行甲供材料的现场清点（施工结束后）。

(6) 组织承建商对甲供材料进行清点交接。

6、检查工程使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标准。在订货前，根据需要以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订货单位负担。

7、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核验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度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8、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咨询，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原则上应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

9、根据《建筑安装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签发付款凭证。

10、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1、做好各阶段、部位、环节及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2、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绘制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3、协助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

任方负责。

14、负责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保修。

15、完成委托人委托的编制本工程预算、审核工程结算及核定工程价款工作。

16、按时组织工地例会，并将例会情况及时整理成文，以纪要形式报送委托人。

17、为工程建设“三控两管一协调”的实现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1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附件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委托人，移交后方可进行监理费结算。

第四条 外部条件包括：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征地、场地平整、外水、外电、管线迁移、保护等前期工作原则由委托人负责，如需要时，监理必须协助。

第五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工程审批、报建资料一套。

2、完整的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控制预算书各二套。

3、与监理业务有关的其它资料，如水文、地质、管线等资料。

以上资料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提供。

第六条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覃升强，监理人常驻代表为伍达明。

第八条 委托人不再免费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其他相关设施。

监理人办公、食宿、市内交通开支由监理人自理。

第九条 总监理工程师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0 日，如少于 20 日需经委托人同意，否则委托人将按少于 20 日的天数每日 500 元对监理人处罚。

监理服务期（尤其是施工阶段）内，监理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并保持相对稳定。

未经委托人批准，服务期内自行调走主要仪器、设备，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违约，违约金金额视情节严重而定。

本工程监理人员满足基本配备要求。

为了保证服务于本工程的监理人员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委托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不定期对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表现和监理效果进行评估、考核、评价，对违反监理人员行为规范，失职、渎职人员或委托人认为不称职、不适合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撤换，监理人接到委托人的撤换通知后，在 3 日内要完成人员调整，撤换视为监理人员变更。

第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①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要求终止合同，除不得接受未履行期监理费用外，还应按未履行期费用的 20% 支付给委托人，作为违约赔偿金。②其它情况造成损失按直接经济损失乘以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试验测试及其它仪器设备、办公设备未按合同约定进场，不能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时，委托人有权拒付相应部分费用。

第十一条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由于施工承包人原因资料未及时整理和扫尾工作期过长而导致完工验收推迟，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监理人不应拒绝，委托人不另支付费用。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情况造成施工工期延长都不增加监理费，同时监理人不得向工程承包人索取监理报酬。

第十二条 监理人责任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本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后，质量责任期满之日结束。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监理费：

本合同监理费按照国家收费标准收取：监理费（包含平行抽检费等）本合同金额（大写）：贰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捌角肆分整，¥：25156.84 元（1677122.98×1.5%）。10 个子项目监理费如下：1、南六村车田道路及场地硬化工程：233098.65 元×1.5%=3496.48 元。2、南六村水库移民水表安装工程：15789.73 元×1.5%=236.85 元。3、潞河村四头组水库移民道路挡土墙工程：260708.77 元×1.5%=3910.63 元。4、潞河村四头组饮水提质工程：223790.99 元×1.5%=3356.86 元。5、河口村石灰碑组道路及挡土墙工程：275858.33 元×1.5%=4137.87 元。6、河口村上河组道路挡土墙工程：183094.64 元×1.5%=2746.42 元。7、河口村文头冲和阳教坡组太阳能路灯工程：10837.96 元×1.5%=162.57 元。8、河口村文化广场水毁修复工程：52897.11 元×1.5%=793.46 元。9、合和村尾组水库移民太阳能路灯工程：195083.30 元×1.5%=2926.25 元。10、六各村龙瑞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225963.50 元×1.5%=3389.45 元。

本项目无预付款，监理人在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按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完成 50% 后，支付监理费总额的 50%；项目完工后监理理支付至总额的 80%；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工程结算通过审计（或财审）后支付余下的监理费。

2、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无。

3、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无。

第十四条 如委托人未能及时支付监理费，但事后追付时，委托人不支付滞纳金。

第十五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费。

第十六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试验、测试及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由监理人自行承担（除规定的施工承包人承担外），委托人不支付此项费用。

第十七条 双方应向各自聘用专家提交现场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专家在现场不遵守现场施工安全规章制度的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

第十八条 监理人因提出合理化建议而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全部获利归委托人。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